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15年度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

### 徵選須知

#### 壹、目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表演藝術，創造學童觀賞或參與傳統表演藝術的機會，透過包含解說、教學、示範等多元形式之互動體驗活動，引起學童興趣及帶動學習，以系統性的欣賞規劃提升學童理解能力，並帶動國小學童對國家語言的認識，期能從小培養傳統藝術欣賞人口，特訂定本須知。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參、申請資格

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演藝團體。

#### 肆、計畫執行期間：

自簽約翌日起至116年5月30日前完成所有演出、116年6月10前提送成果報告書。

#### 伍、計畫內容及要件：

- 一、以國小學童為對象。
- 二、以演藝團體進校演出方式，創造國小學童欣賞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機會。
- 三、演出內容需為運用國家語言(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之傳統表演藝術演出(如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歌謠、說唱、原住民古謠.....等)。
- 四、編排適齡之劇目及演出內容，除了演出外，並加入解說、教唱、示範等互動體驗，引發學童興趣及帶動學習。

#### 陸、演出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團隊須考量學童年齡與理解能力，妥適安排演出節目與互動體驗之流程設計與時間配置，讓學童能清楚理解演出內容及語言意涵。
- 二、整體演出節目須注意內容之適齡性，避免涉及性別、年齡、種族、階級等歧視或使用較為不雅、粗俗之用語。

- 三、規劃參與學校及演出前應審慎評估現場環境及場勘，以提供相應之舞臺、設備或相關措施，建構較佳之聆賞環境與效果。
- 四、申請團隊應考量整體演出品質及體驗，規劃較佳之戲曲音樂或後場人員配置，如使用預錄音樂請註明。

#### 柒、徵選方式：

- 一、本計畫徵選團隊以15團為原則。
- 二、本中心將依據演出類別、人數及內容規劃等面向，綜合考量經費核定額度，每團費用以新臺幣60萬元為上限。
- 三、由申請團隊研提本案預定參與之學校、場次數及期程規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每一申請計畫之參與學校數以至少8校、演出場次至少10場為原則，其中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或非山非市國小須至少1校。
  - (二) 須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至少6場次演出，亦可視學校接洽情形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演出場次。
  - (三) 總參與學生數以至少1,000人為原則。
- 四、本中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團隊計畫書，評審委員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五、評審委員得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建議，審查項目包括：
  - (一) 演出人員及節目內容規劃
  - (二) 申請團隊執行能力與過往經驗
  - (三) 經費規劃合理性
- 六、入選團隊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七、評審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核定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捌、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
- 二、本案申請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及下載使用：  
<http://www.ncfta.gov.tw>。

#### 三、送件方式：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 A4大小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信封請註明「115年度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 掛號郵寄：26841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1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推廣組，以寄達為憑。
- (二)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三) 洽詢專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推廣組  
(03) 9705815分機1321 楊小姐。

四、參加徵件之申請團隊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申請文件內容：以下資料一式二份，併附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範例如附件一。

(一) 封面

(二) 計畫總表

(三) 計畫內容規劃：至少需包括以下內容

1. 計畫名稱
2. 執行單位及簡介(如申請團隊、參與本計畫的單位等)
3. 計畫理念與目標(申請本計畫之願景發展想法及期盼能夠達到何種效益及改變，並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4. 執行方式與進度規劃(包含但不限于：活動流程、演出類型、演出規模、演出內容設計、演出與互動體驗時間配置、場地安排、場次期程等)
5. 參與人力與分工(實際有參與之人力分工，包含但不限于編劇、導演、演出人員、樂師、工作人員等)
6. 預期效益(預計 KPI 如學校數及學生參與數、質化及量化效益等)
7. 經費預算表
8.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
9. 其他附件(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必要附件及補充參考資料，無則免填)
10. 電子檔須包含上述文件之 WORD 及 PDF 兩種檔案。

玖、申請書格式規定：

一、除製圖等特殊需求以外，請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二、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三、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級。

四、左側裝訂成冊。

五、除封面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壹拾、計畫執行與經費支付原則

- 一、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14款規定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限制性招標。入選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完成議價及簽訂契約等行政程序，有關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書草案如附件二。
- 二、本計畫得編列經費包括劇本編修、排練、演出、場地與設備租借、攝錄影、字幕、材料製作、設計、行銷文宣、誤餐費(不含餐敘)、旅宿、保險、授權等計畫執行所需相關經費，但不包括固定薪資與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三、入選團隊請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計畫書視為契約一部分，若未依計畫內容履約時，將依契約規定扣除款項，如有變更，須來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方能執行。

#### 壹拾壹、 訪查作業

入選團隊俟檔期確認後須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本中心得就計畫執行情形，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訪查，訪查方式與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安排。

#### 壹拾貳、 配合宣傳事項

- 一、本中心為進行相關行銷宣傳作業，入選團隊需配合提供相關演出文字、劇照、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使用；各入選團隊亦需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之推廣與宣傳活動(如：活動記者會、媒體專訪等)，本中心不另行支付出席費用。
- 二、應於文宣註明「115年度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字樣及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

####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 拒絕接受訪查者。

(四) 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二、入選團隊如需調整計畫內容或更換演出學校，應依契約第15條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如僅涉及演出日期之調整，請於1週前敘明事由或檢附相關證明，來函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調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應於該因素消除後3日內提出後續演出日期，並來函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調整執行。
- 三、本計畫所有入校演出一律採「免費觀賞」，不得進行各項商業性販售、義賣或募款活動。
- 四、申請團隊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
- 五、入選團隊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成果報告，以及參與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入選團隊須同意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得為非營利目的使用，並同意不對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活動進行時本中心有權攝影、錄音、錄影，本中心並擁有非營利用途之永久無償使用權。節目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或侵權相關規定者，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 六、本計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款書)，將第4、5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符合同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申請書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度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 申請書

申請團體：

演出計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壹、計畫總表

<b>一、申請團體基本資料</b>	
申請單位(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電話：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b>二、計畫內容</b>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期間：	
計畫使用語言類別：_____	
例：臺灣台語	
計畫內容摘要：	
1. 預計演出校數：共計○○校，含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小學○○校。	
2. 演出學校縣市統計：	
○○縣：○○校	
○○市：○○校	
3. 預計演出場次：共計○○場	
4. 預計參與學童人次：○○○○人次	

演出類型：

例如：布袋戲、歌仔戲

演出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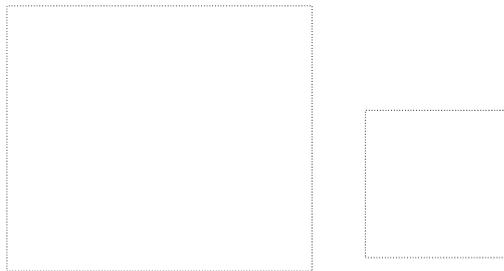
經費預算：新臺幣                      元

每場演出人數：例：演員○○人，文武場○○人，檢場○○人，字幕○○人、技術○○人。

三、預計演出場次時間地點一覽表：

序號	預計執行月份	參與學校	所在行政區	偏遠地區或 非山非市國小打✓
1	○月	○○國小	○○縣○○鄉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列)			

- 一、經詳讀貴中心計畫徵選須知之相關規定，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獲入選，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 二、申請者同意如獲入選，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例如宣傳、推廣。並配合貴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
-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四、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填寫人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就本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說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本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本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 貳、計畫內容規劃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及簡介(如申請團隊、參與本計畫的單位等)

三、計畫理念與目標(申請本計畫之願景發展想法及期盼能夠達到何種效益及改變，並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四、執行方式與進度規劃(包含但不限活動流程表、演出類型、演出規模、演出內容設計、演出與互動體驗時間配置、場地安排、場次期程等)

五、參與人力與分工(實際有參與之人力分工，包含但不限編劇、導演、演出人員、樂師、工作人員等。)

六、預期效益(預計 KPI 如學校數及學生參與數、場次數、質化及量化效益等)

七、經費預算表(單位：新臺幣)

科目	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人事費 (請註明人數、工作內容、單價及次數。同一人員若兼具多項角色，建議於備註說明其工作範圍。)	演出費					請依不同人員演出費匡列(不含排練費)
	排練費					
	導演費					
	劇本編修費					
小計						
業務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誤餐費					
	道具運輸費					
	場地租借費					
	設備租借費					
	教材與推廣材料印製費					如講義、學習單、摺頁、海報等

小計					
行政雜支	雇主意外責任險（本項務必單獨詳列）				
小計					
總計					

\*請參照本須知第壹拾之二條之規定，依演出費、講師費、創作費、文宣費、印刷費……等經常門經費編列。

#### 八、申請單位立案證明

#### 九、其他附件(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必要附件及補充參考資料，無則免填)